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4 月 30 日第 387/E297/V/GPAL/2015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有關拒絕入境的個案之問題，治安警察局作為出入境管理部門，須依法履行有關出入境管制的任務，拒絕對澳門特區政府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的非本地居民進入本澳，以保障本地區的安全和秩序。治安警察局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七條第四款拒絕有關人士入境，並由出入境事務廳錄入系統及作出攔截。至於質詢中問及“是否均布妥警檔案紀錄”，由於未能理解其所指意思，故無法作覆。

就質詢第二點要求提供之有關數據，由於涉及敏感資料及保密原因，加上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會對警方的警務行動部署構成不良的影響，故此，基於安全理由及公共利益，不便提供相關數據。保安當局再次重申，澳門與其他國家及地區一樣，出入境管理部門為維護地區的安全和秩序，有責任依法拒絕不符合入境條件人士入境，這是本澳法律所規定的，本澳警方一直以來按照相關法律履行出入境管理的職責，而每一個被拒絕入境的個案，被拒者均有依法上訴的權利。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